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8〕103号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株洲市妇幼保健院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株洲市妇幼保健院：

你院提交的《株洲市妇幼保健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：

你院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车站路128号，是一所集医疗、保健、科研、教学及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三级专科医院。你院本次核技术利用项目为新增5台射线装置，其中1台II类射线装置（数字化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），4台III类射线装置（CT、DR、牙片机和乳腺钼靶机各1台），该项目为已建。

你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可行。你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

受的。

二、在项目运行中，你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制订新增项目操作规程，修改完善辐射安全与防护相关管理制度。

2、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将新增项目纳入单位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做好自主监测工作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三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你院在项目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株洲市环境保护局。